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5 年 10 月 2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5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刘斌
 - 6.会议列席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 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9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